河南省司法厅“2025”式警服

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

（2026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1）

（补充合同）

生产企业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

2025 式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
采购合同

（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1-补充）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乙方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就 2026 年警服、鞋类及服饰项目包 1 的生产制作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，按照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6 级招录学员实际人数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，作为甲乙丙三方签订的“2025 式”警服（鞋类、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1）的补充。

一、对合同的补充如下：

1. 增减的生产制作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男单皮鞋	双	-159	198.75	-31601.25
2	女单皮鞋（系带式）	双	187	197.25	36885.75
3	执勤鞋(机关款)	双	28	201.75	5649
4	作训鞋(低帮款)	双	28	135	3780
5	内腰带	条	28	55.5	1554
6	外腰带(常规款)	条	28	33.75	945
合计金额：壹万柒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整					17212.5

注：上述警服、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。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警服、服饰采购费用和各种税费、运费及保险费、运杂费、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327.5 元，丙方支付合同金额 6885 元。

3.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，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。

二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为“2025 式”警服（鞋类、

服饰）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918-1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调整的内容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，正本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、丙方、省财政厅各 1 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郑州市经四路 8 号

电话：0371-65909609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10月28日

乙方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人：

地址：漯河市人民东路 197 号

电话：0395-269828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支行

账号：1711020819200030046

2026 年10 月28日

丙方：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10 月28 日